JUL222021_01D8101 · O-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522107 日期：WL. 22, 2021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家舞蹈工作室，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未满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未满足 8 C.F.R. § 214.2(o)(3)(iii)(A)-(B) 项下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并提交了受益人资格的可比证据。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本法第 101(a)(15)(O)(i) 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 定义为 “ 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一种专业水平 ”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8 C.F.R. § 214.2(o)(3)(iii)。申请人必须提交 “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 的证据，或至少

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如果申请人证明本节第 (o)(3)(iii) 段中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该个人的资格。8 C.F.R. § 214.2(o)(3)(iii)(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的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 年 8 月 15 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得到满足的机制。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本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 (iii)。1

二、分析

申请人提交了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及支持文件，寻求雇用受益人作为体育舞蹈（竞技交谊舞）专业人士，期限为三年。记录显示，受益人是一名 20 岁的体育舞蹈从业者，于 2010 年十岁时开始参加体育舞蹈比赛，并已参加众多国际、国家、区域和市级体育舞蹈比赛。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还表明，受益人曾在[已隐去]作为儿童舞蹈教师工作。在其初始信中，申请人将受益人描述为 “ 一名具有杰出能力的 O-1A 运动员 ”，其取得了 “ 杰出的竞赛成功 ”，并 “ 作为[已隐去]领先的交谊舞和拉丁舞舞者及教练之一获得认可 ”。信中指出，其在拟议职位中的职责将包括代表我们的工作室参加 “ 国家、国际和世界级体育舞蹈比赛和展示，作为专业竞技交谊舞和拉丁舞者，并……在我们的工作室担任交谊舞和拉丁舞教练 ”。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协议规定，其将在美国受雇为舞蹈教练和竞技舞者。初始提交材料包含一份受益人行程，其中包括在美国各地举行的年度体育舞蹈比赛。

A. 证据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满足 8 C.F.R. § 214.2(o)(3)(iii)(A) 的证据标准，并进一步认定受益人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即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8 C.F.R. § 214.2(o)(3)(iii)(B)(1)）和协会会员资格（8 C.F.R. § 214.2(o)(3)(iii)(B)(2)）。尽管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奖项标准的认定，但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会员资格标准的认定，详见下文。

1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的确定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 ”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所提交的证据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并且其还提交了受益人根据 8 C.F.R § 214.2(o)(3)(iii)(C) 符合资格的可比证据。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所提交的证据未满足 8 C.F.R. § 214.2(o)(3)(iii)(B) 所述证据类别中的至少三类，也未满足 8 C.F.R. § 214.2(o)(3)(iii)(C) 的可比证据规定。2

外国人所属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须位于寻求分类的领域内，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8 C.F.R. § 214.2(o)(3)(iii)(B)(2)。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为证明某协会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入会会员资格的必要条件。仅基于在某一领域就业或活动、最低教育或经验、同事或现任成员推荐、或缴纳会费的会员资格要求，不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此外，某一协会的整体声望并非决定性因素；问题在于会员资格要求，而非协会的整体声誉。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在[已隐去]以及世界体育舞蹈联合会（WDSF）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尽管记录中包含反映受益人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及在 WDSF 注册的文件证据，但并未反映任一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首先，申请人引用了数封支持该标准的信件。[已隐去]，该运动的管理机构[已隐去]的主席表示，受益人“ 被视为我们联合会的领先成员之一，并被授予‘ S ’级舞蹈分类，这是[已隐去]授予体育舞蹈运动员的最高此类分类 ”。记录中包含来自[已隐去]（一名 WDSF 裁判和教练）、[已隐去]舞蹈工作室区域总监、[已隐去]主教练以及[已隐去]一名体育舞蹈运动员的更多信件，主张体育舞蹈与其他运动不同，没有仅接纳“ 该领域最优秀者 ”为成员的“ 名人堂 ”。然而，如前所述，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于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已隐去]和 WDSF 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负有证明该标准每一要素的责任。上述信件的作者还强调，受益人被授予‘ S ’级舞蹈分类，他们声称这是基于其在运动中的杰出成就。尽管

2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主张但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ii)(B)(8)项下与高薪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提供额外论证。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See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 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诉求已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受益人的“ S ”级舞蹈分类在该领域可能是一项值得称道的成就，但所提交的文件并未证明WDSF或I I将领域内的杰出成就作为入会会员的必要条件。

关于WDSF，申请人提供了WDSF网站的截图，显示I I是WDSF的国家会员协会，以及受益人在WDSF注册为持证“ 运动员 ”并为I I成员。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WDSF竞赛规则副本，其中规则“ D.1（会员资格） ”表明“ WDSF竞赛的每位参赛者必须是代表某一国家的WDSF会员机构的成员或正式附属机构。 ”申请人提交的WDSF竞赛规则并未具体界定“ 运动员 ”称号的要求。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WDSF要求其“ 运动员 ”具备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关于该I，申请人提供了该协会网站的若干截图，I提供有关该组织的一般信息。记录中不含证据，例如该I I章程或组织细则的官方规则或选拔程序的翻译副本，以表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备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外文文件，声称其中包含该 的规则。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Id.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其声称是该文件一部分的英文翻译，但未附有所需的翻译人员证明。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完整且经证明的英文翻译，其未遵守该规定。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证据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此外，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I 的I 的信函，其中称在I h最高级别的体育舞蹈是“ S级（从最低级别起依次为E、D、C、B、A和S级）。 ”3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 C~mpetitile Dancer Competition Book ”若干页的副本，其中记录了他的舞者分类。受益人的竞赛手册显示，他于2010年11岁时以“ C级 ”舞者身份加入该组织，其舞者分类级别从2010年的“ C ”和“ B ”级晋升至2013年的“ A ”和“ S ”级。尽管受益人最终于2013年被授予S级舞者分类，但显然该称号并非加入该协会的条件。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该组织的会员资格似乎由各年龄段和级别的竞技舞者持有，而非保留给那些在该领域 recorded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的舞者。因此，所提交的文件并未表明I I要求被接纳者具备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3 我们注意到，该 信函是致受益人的舞伴I....____ ___, I~---~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提交了足以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的文件，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认定将被撤回。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其中应包括该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关于受益人的材料，以及该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关于所提交的发表材料，申请人主张“ 每一篇文章都提及并强调了受益人在著名的国家或国际级体育舞蹈比赛中的顶级奖项和名次。 ”申请人在上诉中未针对任何具体文章进行论述。

我们注意到，其中若干文章未包含材料作者。此外，没有任何文章显示关于受益人与其所从事工作相关的发表材料。这些文章在提及其他参赛者的成绩时提及了受益人的比赛成绩。例如，分别来自I 和I 的两篇文章指出，在2012年I II I拉丁美洲舞蹈锦标赛上，青年2组的铜牌“ 由[受益人]和来自I 法国舞蹈学校的 获得 ”。来自I 的一则报道称受益人在2016年世界体育舞蹈联合会I 舞蹈比赛（于I， I）中获得第6名。来自I 的一篇文章称，受益人和其舞伴是2018年[“ 7舞蹈锦标赛（于I~_ _._）拉丁美洲舞蹈中排名最高的I I组合，在O对组合中位列第9。来自I 的一篇日期为2019年的文章表明，受益人和其舞伴在一场拉丁美洲舞蹈比赛中获得第2名。来自I I和 的文章表明，受益人和其I I I舞伴在法国I 举行的201 ~~ ___ _.拉丁美洲舞蹈锦标赛中位列第38名。尽管文中提及了他，但这些文章并非关于受益人，不符合该监管标准。See, e.g., Negro-Plwn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另一篇题为 的文章由网站L...----------...-----i---J于2019年发表。尽管申请人提供了SimilarWeb的数据表明 在 排名第5并似乎符合主要媒体资格，但未提供.__ _____ _.的数据。无论如何，来自 的文章并非关于受益人；它是关于上述2019年I I拉丁美洲舞蹈锦标赛的报道。该文章报道e===J组合 获得第8名，并提供了在该赛事中登上领奖台的~-~ nd .___ __.组合的身份。文章还提到受益人和其舞伴在锦标赛中在O对组合中位列第38名。同样，并非关于受益人的文章不符合该监管标准。See, e.g., Negro-Plwn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

此外，除来自I 的文章可能例外，申请人未证明任何网站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尽管其提供了统计数据，如SimilarWeb和Alexa的全球排名、国家排名、类别排名、总访问量和网站估计流量，但申请人未解释或说明这些数字的意义，以表明主要地位或排名。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监管标准。

B. 可比证据

如前所述，8 C.F.R. § 214.2(o)(3)(iii)(C) 的规定指出，如果 8 C.F.R. § 214.2(o)(3)(iii) 中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则 “ 可以 ” 提交可比证据。申请人有责任阐明为何一项或多项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以及所提交的证据如何具有 “ 可比性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同时依据 8 C.F.R. § 214.2(o)(3)(iii)(C) 的 “ 可比证据 ” 规定，将其提交的证据材料视为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标准（具体为 8 C.F.R. § 214.2(o)(3)(iv)(B)(1)、(3) 和 (5)）的可比证据，而非依据 8 C.F.R. § 214.2(o)(3)(iii) 中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相关的标准进行审查，属于错误。在上诉中，申请人解释称，其证据应作为 “ 借用自 O-1B 分类标准 ” 的那些标准下的可比证据予以考虑，因为 “ 国标舞和拉丁舞（体育舞蹈）涉及通过诠释音乐和编舞进行艺术表达 ” 。

然而，申请人明确依据 O-1A 分类提交了申请，在 O 分类补充材料第 1 部分下选择了第 3.a 小节，即针对寻求 “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不包括艺术、电影或电视行业） ” 领域杰出能力分类的申请人的小节。申请人还在随申请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引用了该类别的法规，并主张其寻求将受益人分类为 “ 体育领域杰出能力的 O-1A 外国人 ” 。由于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作为体育领域杰出能力的外国人授予 O-1 身份，审理主任恰当地将其证据审查限于与杰出能力定义及适用于该分类（8 C.F.R. § 214.2(o)(3)(iii)）的具体资格标准相关的内容。4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已依据 8 C.F.R. § 214.2(o)(3)(iii)(A) 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此外，尽管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了 8 C.F.R. § 214.2(o)(3)(iii)(B)(1) 的奖项标准，但并未

4 我们还在审查中注意到，记录并未表明受益人符合 8 C.F.R. § 214.2(o)(3)(iv) 要求下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我们此前已认定，尽管可能存在竞技国标舞者寻求以演艺人员或表演艺术家而非竞技舞蹈运动员身份进入美国提供服务的情形，但在美国境内预期活动或事件的性质对于确定受益人是作为 “ 运动员 ” 还是作为 “ 艺术家 ” 进入美国提供服务至关重要。在此，由于受益人显然是来美国参加体育赛事或为他人进行体育训练，受益人并非从事艺术领域。

证明其满足有关协会会员资格和已发表材料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符合另一项标准，即依据 8 C.F.R. § 214.2(o)(3)(iii)(B)(7) 曾在杰出组织和机构的关键或必要岗位上任职，但我们无需触及这一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14.2(o)(3)(iii)(B) 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5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 O-1 签证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5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